

夜幕下的枪声

FBI



群众出版社

夜幕下的枪声

——美国联邦调查局侦探故事集

〔美〕乔·格雷 等著

吴凤翔 陈丽荣 译

群众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北京

DISPAROS EN LA
NOCHN

本书根据西班牙安第那出版公司
1980年版本译出

夜幕下的枪声

(美)乔·格雷 著 吴凤翔 陈丽荣 译

群众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10千字插页2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067·471 定价：2.10元

ISBN 7-5014-0071-7/I·16

印数：00001—33000册

内 容 简 介

欧洲移民后裔斯塔巴克在哈佛学习期间，结识左翼人士，支持工运，一度成为美国共产党党员。七十年代，斯塔巴克曾任总统青年事务特别顾问，后因水门事件的牵连被捕入狱。七七年获释后和他的旧情人、富翁遗孀凯瑟琳巧遇。凯瑟琳怕遭人暗算，装扮成捡破烂的老妇人，靠印有她的指纹的指令控制着拉姆杰克跨国公司。凯瑟琳在一次车祸中受伤，死前把遗嘱交给斯塔巴克，要他负责执行遗嘱——把公司的全部财产交给美国人民。两年后，凯瑟琳的死被查出，斯塔巴克因隐瞒死者遗嘱触犯法律，再次被捕入狱。本书借主人公斯塔巴克屡次身陷囹圄的遭遇，折射出美国社会近半个世纪的政治史、工运史和社会风貌。

目 录

夜幕下的枪声 乔·格雷

引蛇出洞 富兰克林·英格麦尔

她是同谋吗 卢·卡里甘

庄园遗产案 克拉克·卡雷托姆

夜幕下的枪声

金勇乘上新伦敦开往远方港口城市纽约的快车。他哪里知道此刻死神正慢慢地向他走来。他坐在一个单人包厢里，从口袋里掏出一支香烟，点然后叼在嘴上，目光则透过车窗注视着灯光照耀下的火车站。随着一声长笛，列车慢慢启动，开始了这段漫长的夜间行车。金勇从坐位底下拽出一个背包，从里面抽出一张报纸低头看了起来。金勇是南朝鲜人。几个月前，他随《福那号》货船来到了新伦敦。在货船停靠码头卸货时，他因手臂发炎而住进了当地的一家医院。几天后，《福那号》便弃他而去了。过了几天，金勇所在的轮船公司打电话给他，命他火速赶到纽约担任《马鲁丸》号船员。金勇对公司的安排很高兴，因为他知道《马鲁丸》在美国装完货后将途经英国利物浦最后到南朝鲜，这样他就可以回到祖国了。

他悠闲地把报纸平铺在膝盖上漫不经心地读起来。忽然，一条消息吸引了他，使他睁大眼睛认真地读了起来：“据传，最近国务卿有一批秘密文件失踪，而华盛顿方面却拒绝就此事做任何评论。但某些权威界确信，国务卿同英国政府草拟的有关朝鲜前途的协议草案被驻在美国的某外国间谍机构盗走。如这一情况属实……”

列车此刻正在旷野中疾驰，车轮发出的有节奏的音响给金勇带来了倦意。他慢慢地闭上眼睛，进入了梦乡。此时一个身影悄悄地出现在包厢的门旁，一张黑黄脸上的一双黑眼睛注视着沉睡中的金勇。一会儿，一只长着消长手指的手毫无声息地打开了包厢的门，来客急速闪身进来，随手又将门在身后轻轻关上，动作轻如一只狸猫。不速之客进门后，转身将与走廊相隔的玻璃窗上的布帘轻轻拉上，返过身来停在金勇的身边。

此刻列车冲进了一段隧道发出一阵呼啸，这突然变化的声音使金勇猛地睁开眼睛，对突然出现在身边的这位不速之客感到无比惊疑，当他还未弄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时，一双铁钳般的大手便紧紧地扼住了他的喉咙。这位克里姆林宫的间谍急忙腾出一只手，从上衣下抽出一把匕首，金勇见状趁势向对手腹部狠踢一脚，来客惨叫一声连连向后退去。金勇是第一次乘坐美国的火车，不熟悉美国客车的设施，否则他完全可以按一下门边墙上的警报器召来乘警的。金勇随即掏出一把锋利的宽刃短刀，但被一双有力的大手紧紧握住了手腕，两个人在车厢内展开了一场无声的格斗。金勇被对手猛地推倒在铺位上，当他抽出双手准备用手指去抓瞎对手的双眼时，一支带有寒光的匕首刺进了他的喉管，抽搐几下后，金勇便一命

呜呼了。凶手站起身来，手里仍紧握着顺着刀尖滴血的匕首，嘴上露出一丝得意的微笑。而后他朝死者弯下身去，逐一搜查了死者的口袋，最终在死者的背包里找到了他的如意之物：一身海员制服和证件。凶手把证件放进自己的内衣口袋，然后打开车窗，把金勇的尸体扔进了黑沉沉的夜幕之中。

一阵脚步声传来并停在包厢门口。门猛地被打开了，一位中年人手握一支左轮枪出现在这位苏联间谍的面前。

“你想干什么，朋友？”

“不想干什么。”持枪人答道，“举起手来！别动。不然的话，小心你的脑袋，听见了吗？！”

“你是什么人？”苏联间谍追问了一句。

持枪人朝前走了一步，从上衣口袋里掏出证件。“联邦调查局的。我看见你把什么东西扔到车外去了。你能否告诉我是什么吗？”

苏联间谍猛地仰倒在床铺上，联邦调查局人员还未来得及扣动枪机，一脚将他手中左轮枪踢掉，另一只脚几乎同时踢在美国特工人员的小腹上，他猛地撞在墙板上，而苏联间谍飞快起身，一扬手，一把锋利的、还带着血迹的匕首便狠狠地刺进了联邦调查局特工的心脏。

苏联间谍舒了一口气，轻轻打开房门，在走廊上来回巡视了一番，看到大部分乘客都已昏昏入睡，便又重新返回包厢。他重又打开车窗，也把这个美国特工的尸体扔到了车外。

列车仍在夜幕中朝纽约疾驶着。

“马鲁丸”是一艘四吨位的黑色海轮，是一年前日本海运公司从英国买来的二手货。在灰色的烟囱上漆着该公司的

标记。船长万万没有想到这位刚刚从新伦敦赶来的南朝鲜船员会是一个冒名顶替的苏联间谍。

“马鲁丸”在赫德森停靠后便驶入公海，随后又转向南，此时气候突变，大浪冲上了甲板。凌晨3点，一些船只收到了从“马鲁丸”上发出的救援讯号。此时大海上波浪滔天，无法实施救援。救援讯号只发出了一次便再也没有消息了，连遇难方位也没来得及发出，便无踪无影了。

2

联邦调查局纽约地区负责人厄兰·道森坐在他小小办公室里的写字台后面，眼睛一动不动地盯着对面的墙壁。隔壁的房间里好象有人在大声争吵，使厄兰·道森很不高兴，他是应该敲一下墙壁，还是起身到隔壁去警告他们一下？可还没等他拿定主意，一个大嗓门就嚷开了：

“头儿在等你呢，弗兰克！昨天晚上那个姑娘怎么样？”

“听着，你这猪猡。如果你再管与你毫不相干的事，说不上那天你就会满脸开花的。”

对话停了下来，道森皱起了眉头。他早就认识弗兰克·希尔曼和马修·多诺万这两位联邦调查局杰出的侦探。这两位侦探一见面就吵，而又总是形影不离。他们同时参加了朝鲜战争，又同时来到了联邦调查局，并在一起多次出色地完成了许多危险和重要的特殊使命。道森对他们两人是绝对信任的。

隔壁房间的门猛地关上了，走廊里传来一阵重重的脚步声，随后响起了轻轻的敲门声。

“进来！”道森开口道。

弗兰克微笑着走了进来。“是您叫我吗？”他很有礼貌地问道。

弗兰克·希尔曼是一个身材健壮的小伙子，晒得黑黑的皮肤使他看上去很象拉丁美洲人。他的面容很可爱，长着一张稍大的嘴，眼神不很呆板，倒是充满了幽默，身材不高也不低，满头的卷发使人看上去他仍是孩子。无论从哪方面讲，他都不象是一名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人员。

“请坐，希尔曼。”道森以一种很不在意的口吻向他说道，“你还记得，不久前，在皮尔波附近的铁路上发现的那具南朝鲜人尸体的事吗？也就在同一天，还发现联邦调查局的特工人员哈里森被人在心脏上捅了一刀。这桩案子你也插手了，对吗？”

“是这样的。”弗兰克点头答道，“一个名叫金勇的朝鲜人，在一辆来纽约的快车上把他们干掉了。一名检票员记得，他在这辆列车上看到过两个同一种族的人，但并不在一个包厢里。金勇是《马鲁丸》上的船手，已随该船出海了。据推测，《马鲁丸》号在离开纽约后不久便遇难了。”弗兰克停了下来，磕了一下烟斗后，继续讲道：“我们在尸体附近找到了一把匕首，已被车轮轧断了。死者的身份现在还无法确认。至于哈里森，可能是他发现了凶手，而凶手又把他杀害了。您知道，哈里森也是乘坐这趟快车的。”

“如果《马鲁丸》号没有在风浪中翻沉，他现在很可能活着，仍在这艘船上漂流着。你对此怎么看呢？”道森不紧不慢地问道。

“您这是什么意思？”

“好了，事情到此并没有结束。”道森顺手拿过桌上的

一个记录本继续说道：“据我们在英国的人报告，皮克塔有一个专门出售航海用品的商店，几天前，一个被认作是中国人的家伙向商店出售了一个几乎是全新的航海罗盘仪。卖主以18英镑出手，这引起了商店一位职员怀疑，他把此事报告了当地警察，警方又将这个情况转告我们的人。经调查发现，这个罗盘仪是《马鲁丸》号上的……。”道森看着弗兰克惊奇的面孔，笑了笑。“怎么样，这事还挺有趣吧。如果《马鲁丸》号沉没了，那么，它的罗盘仪怎么会在皮克塔出现呢？”

“还有什么情况吗？”弗兰克朝前挪了挪身子问道。

“有。据鉴定，罗盘仪上的指纹同杀死哈里森的匕首上留下的指纹相同。卖掉罗盘仪的这个家伙是个朝鲜人，他还活着，还在活动。”

“我想已经对这家伙进行跟踪了吧。”

“是的，但失败了。”道森答道，“他出了商店就无影无踪了。因此，我想派你去一趟英国，多诺万将与你同行，他已接到了指示。你们要帮助丹顿找到这个朝鲜人。”

“丹顿？！”弗兰克疑惑不解地望着道森。“我想他大概还在休假吧。”

“他现在在英国呢。他正在为追回有关朝鲜前途的协议草案忙着呢。”

“这太有趣了。这个丹顿是让人捉摸不透。”弗兰克说着站起身，朝道森前面的写字台走去。

“好吧，先生。我们什么时候动身？”

“今天下午。你去同多诺万研究一下，做些必要的准备。算你走运，弗兰克。”

弗兰克握了握道森伸过来的手，然后一个标准的向后转，

微笑着走出了道森办公室。

“英国！”弗兰克惊叹道，“她一定会还记着我的。”

突然，一只强有力的大手重重地落在弗兰克的肩上。

“好了，小伙子，这回我们要去天堂了。”

弗兰克转过身来，一个体壮如牛的伊朗大汉站在他面前，那双狡黠的眼睛紧紧盯着弗兰克。此时弗兰克真恨不得一下扑上去，可最终还是控制住了自己。

“你最好还是别惹我，马修斯。我已跟你说过了，总有一天你会认不出自己的脸的。”弗兰克强忍住怒火说。

马修斯·多诺万今年29岁，长着一双又大又亮的蓝眼睛，满头黄发。他身高2米多，同弗兰克站在一起便使他显得更加矮了。马修斯有意挺直了身子，好象在说，“你对别人发火去吧，我可不吃你这一套。”

“好了，小伙子。”马修斯说着，突然变出一副天真的神情，问道：“唉，弗兰克，头儿对你讲了些什么？是不是又要我们喝上一大口？”（美国人把穿越大西洋称为“喝一大口”。）

“好象是没有我们的份了。”弗兰克笑着说，“今天下午我们要上路，乘飞机去。我想你已接到指示了吧？”

“是这样。”马修斯说着把头歪向一边。“这可真是件倒霉的差事。我刚刚认识了一位混血姑娘……”

没待马修斯说完，弗兰克便抓住他的胳膊一起走到了街上。

“你要忘掉她，马修斯。现在我们最好去准备一下行装，然后再去吃点儿什么。3点我们在德清咖啡厅见面。”

美国环球航空公司的一架巨型客机冲上云天，弗兰克和

多诺万开始了飞往英国的漫长的旅途。机舱里的乘客们正试图透过机场上浓厚的云雾向就要离去的城市告别。

“喂，弗兰克。”多诺万转过头来对坐在身边的朋友说，“你在英国没有女朋友吗？”

弗兰克叹了一口气，说道：“有是有，但不知她是否还记得我。我给她发了一封电报，告诉她，我就要抵达伦敦了。我可提醒你，多诺万，你别乱搅和，这可不是开玩笑。我爱她，如果可能的话，当然要看她是否愿意，我准备和她结婚。你记住了吗？”

多诺万看了他的朋友一眼，作了一个无所谓的表情，便低头看起报来。穆丽尔·史密特，是弗兰克在英国盖莱斯街上散步时偶然遇上的一位漂亮姑娘。当时弗兰克刚到英国，他很想尽快熟悉这座城市，当他迷了路正在不知所措时，她正巧牵着一只狗走来。弗兰克很有礼貌地向她打听路，姑娘热情地为他指路。姑娘的个子很高，天哪！她长着一对多么漂亮的眼睛啊！她说起话来简直如同仙女下凡一般。

“你想吸支烟吗？小姐？”弗兰克尽量用最友善的口气问道。

“谢谢。我不喜欢吸这个牌子的香烟。”

“那好，那好。我们是同路吗？”

“不，先生。您要走相反的那条路。”

姑娘的脸上没有一丝笑容，只是那两只大眼睛盯着弗兰克看着，这目光使弗兰克感到很失望。

“也好，我反正还有时间，我陪你一块走吧。我想，按道理不该让一位小姐独自在街上走。”

“我有这条狗陪着呢。”

“对，但是……”

“晚安，先生。”姑娘说完便把弗兰克一个人丢在街上走了。尽管如此，他还是一直跟在姑娘的后面，来到城郊姑娘的住处。

现在，弗兰克坐在机舱里，眼前便隐隐地浮现出姑娘家的花园和房后教堂的尖屋顶。姑娘的住房里的窗户特别多，每当太阳出来时，这些窗户上的玻璃便会发出耀眼的光芒。

起初弗兰克觉得这太清静了。弗兰克是在纽约长大的，他已习惯了纽约动荡不定和充满活力的生活。但后来他开始喜欢起这栋小屋来，连这条狗也赢得了弗兰克的欢心，他开始爱这个国家了，因为他已深深地爱上了穆丽尔。

“是的，他喜欢英国。”穆丽尔的舅舅史密特先生这样嘟哝着。

这位联邦调查局的特工想到了这位老人。他是一位可敬可亲的老头，可从未同弗兰克说过一句话，因为弗兰克是个“美国佬”，史密特先生对此十分反感。老人是从美国迁到英国的，弗兰克对他在美国的情况一无所知，而史密特先生对此也从不讲一个字。

弗兰克急于摊牌，他问过穆丽尔是否愿意同他结婚，可却被她一口回绝了。弗兰克一时六神无主了，好象整个世界都压在他的头上。“为什么，穆丽尔，这到底是为什么？”

穆丽尔当时一言不发。她不能丢下舅舅一个人，而他也绝不会同意去美国定居的。不管弗兰克怎么劝，怎么恳求也是徒劳，最后，他失去了耐心，愤愤地离开了。

一阵剧烈的颠簸把弗兰克拉回到了现实中，飞机已经着陆了。弗兰克好象是怕被座舱里的气氛再次拉回到对往事的

回忆之中似的，快步走下了飞机。多诺万满腹狐疑地紧紧跟在他身后，眼睛紧紧盯着有些异样的朋友。

办完海关手续，他们叫了一辆出租车赶到伦敦，并准备从这儿再去盖莱斯：穆丽尔正在那等着弗兰克呢。

在去盖莱斯的路上，弗兰克向多诺万讲起了道森向他提出的那个奇怪的问题。《马鲁丸》的失踪确实是个无法解开的谜。弗兰克毫不怀疑这艘日本船的遭遇。

“如果说这艘船在水面上整整漂了一夜的话，那为什么不可能修理好呢？”

“不可能。”弗兰克抢过话题，说道，“这个理由是站不住脚的，马修斯。还是我们头儿讲的有道理，《马鲁丸》的消失带有某种神秘色彩。因此我们要弄清楚这件使我如此感兴趣的事，然后，我们将设法同丹东联系上，你看如何？”

“好吧，小伙子，就按你说的办吧。”多诺万答道。

3

莱温·史密特嘴上叼着一支雪茄烟，站在窗前倾听着屋外大风吹打在玻璃上发出的响声。他60多岁，矮矮的身材，两眼炯炯有神。他原在美国外交界供职，是一名东方语言专家，因涉及一件苏联间谍案件而被赶出了外交界。

他倒背着双手，一动不动地盯着对面的墙壁。嘴上的雪茄冒出的缕缕烟雾象一条灰色的绒线升到屋顶。

一阵脚步声由门外传来，突然开亮的电灯使他朝门口转过身去。一位少女出现在门槛上。

“啊，是穆丽尔。”

穆丽尔关上房门，穿过房间朝舅舅走来。她有25岁，高

头乌发，脸色显得有些苍白，但很漂亮，两片薄薄的嘴唇线条分明。她伸手取下舅舅嘴上的雪茄，脸上露出一种很做作的笑容。

“有一条好消息，我亲爱的。”

“什么，您说什么？”姑娘急促地问道。

莱温抓过穆丽尔的手，在上面轻轻而又亲切地拍打着。

“是的。我已决定接受出的价钱，卖了这所房子。玛达梅·爱兰荷明天将成为这座房子的主人，包括全部家具。”

穆丽尔苍白的脸上出现了惊奇的神色。

“是的。我想，我是一个很自私的人，把你关在这样一个僻静的地方。”

姑娘脸上的笑消失了。

“从这里搬走你不是很高兴，对吗？”

“我会慢慢习惯的。”莱温耸了耸肩膀，说道，尽管我在这里已经生活了很久，但我不能强迫你在这里浪费掉你的青春年华。这一点你现在比我更清楚，我相信你会有一个美好的青春。噢，穆丽尔这有一份你的朋友发来的电报。”

穆丽尔接过电报，急速地看了起来，她的脸上浮现出幸福的光彩。

“弗兰克。”姑娘大声喊叫着。“弗兰克就要来了。您已吩咐佣人准备好房间了吗？”

“别担心，穆丽尔。一切都已准备好了。”莱温停顿了一会儿，接着说道：“你到现在还没有忘掉他吗？”

“没有，我一直没有忘掉他。”姑娘满怀感情地答道。
“您听……”

在风声，传来一阵汽车马达声。穆丽尔立刻奔到窗口，拉

开了窗帘。汽车的两道强烈光束照到窗上，汽车已停在门口了。姑娘拉上了窗帘，转身对舅舅说道：

“是他，他来了。”

“好的。他是你的客人，你应该去接他。”

姑娘穿过房间，向大门跑去。一个佣人听到马达声后也跟着来到门口。

“不用了，乌丽丝，我自己来。”

佣人停下脚步，返身回到了房间。穆丽尔打开门，两个男人从汽车上卸下衣箱。弗兰克打量了一下四周，依旧是原来的老样子，但好象是相隔了数载。突然他看到了穆丽尔的身影，她正朝他奔来。

“弗兰克，”姑娘轻柔地说道，“你不知道我见到你有多高兴。”

“我也是，穆丽尔。”弗兰克有些口吃地说，“我想你已经不会再记得我了。”

此时，弗兰克看到姑娘的眼中积满了泪水，感情很激动。

“弗兰克！”姑娘充满情感地喊着，一下扑到他的怀里。

“这是那个穆丽尔吗？”弗兰克在心里自己问道。现在的穆丽尔在他的眼里更充满女性的美，比原先更漂亮，更富有情感。穆丽尔感到弗兰克的两只胳膊把她搂得更紧。弗兰克在她的唇上狠狠地吻了一下，她感到心花怒放了。弗兰克毫不怀疑他的到来使穆丽尔感到高兴。

“好了，年轻人，别忘了我在这儿呢。”多诺万说着走了过来，他轻轻地拍了一个同伴的后背，接着说道：“你不认为应该把我向姑娘介绍一下吗，小伙子？”